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787號

債 權 人 富士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恬伊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楷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詳細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確認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